

收文編號：1050001760

議案編號：1050304071003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793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檢送「全球大氣品質保護」預算凍結 26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 1050015509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署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凍結預算新臺幣 26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惠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以利相關計畫之順利進行，請查照。

說明：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各組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預算凍結案說明

壹、前言

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十五）：「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編列 2,692 萬 4,000 元。1.依據媒體報導，『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於 104 年 6 月底公告實施；新法上路後，高屏地區既有工廠的指標污染物在 3 年內必須減量 5%，廠商若未達標，可處 1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持續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第一期管制時程為 3 年，管制污染物種類為粒狀污染物（TSP）、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和揮發性有機物（VOCs）四種，根據污染物不同，只要既有工廠的排放量超過 5 噸或 10 噸的法定規模，該污染物就須納入總量管制。2.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指出，計畫公告後業者有 1 年的時間申報認可排放量，若試行順利，3 年內包含中彰投、雲嘉南兩大區域也會加入空污總量管制的行列；而在第一期總量管制結束前半年，該處將依照空氣污染改善情形檢討計畫，重新訂定第四年到第六年的減量目標。然而台中港有中龍鋼鐵，台中火力發電廠，雲林有麥寮石化工業園區，皆是空氣污染的最大源頭，過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說會與經濟部工業局研商商議訂出中部空氣污染總量，但至今遲遲未訂出，至今只要走到中部沿海地區，天上灰濛濛，此舉已經嚴重影響中南部縣市民眾身體健康。3.其次，針對制定空氣污染防治、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管制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制度等項目，以上，過去無論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或是公聽會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皆已承諾會立即實施辦理，但至今遲遲未訂出，業務執行態度及成效，令人質疑。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26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署業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會同經濟部完成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主要鑑於高屏地區為目前全國唯一懸浮微粒（PM₁₀）及臭氧（O₃）皆不符合空氣品質區域，本署優先擇定該區實施總量管制。

（一）高屏地區總量管制推動第一期程為 3 年，目標為既存固定污染源達門檻者指定削減 5%，此將可加速高屏地區空氣品質之改善。

（二）現刻積極推動高屏地區總量管制工作，第 1 年最重要即為進行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作業，目前掌握列管家數為 635 家，截至今（105）年 1 月 28 日止統計資料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計有 157 家工廠上網申報，其中 71 家已完成線上登錄，5 家完成審查及發證。

(三)後續將依高屏地區總量管制實施後之狀況，再檢討評估中部及雲嘉南地區之實施期程及目標。

二、為利於部分縣市對三級防制區內大型固定污染源管制需求，並將研擬單一縣市公告推動總量管制方式，以因應地方主管機關依轄內管制需求進行固定污染源之指定削減。

三、為加速推動區域空氣污染物減量工作，本署已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

(一)本聯繫會報主要係希望透過跨部會合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措施，針對「中部」「雲嘉南」等空氣品質防制區域進行空氣污染減量；在聯繫會報下將組成「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定期監督各區域空氣品質改善。

(二)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召開「中部與雲嘉南空品區減量管制研商會」，並分別於 10 月 19 日及 12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中部、雲嘉南空品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會議」，除由各縣市分享管制經驗外，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持續落實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四、另為因應細懸浮微粒問題的新挑戰，本署除已實施各項管制措施外，並訂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作為整合中央跨部會之依循，同時執行「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推動電動公車（E-BUS）」「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推動河川揚塵污染防制」「推動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及「推動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相關基礎及背景研究」等 8 項近程強化措施，並要求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五、依「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內容，104 年至 109 年政府將投入超過新臺幣 390 億元的經費，地方政府每年將執行超過 300 項之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並將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 100 萬輛、新購電動二輪車 60 萬輛、柴油公車汰換 2,858 輛為電動公車、果菜市場使用電動蔬果運輸車 2,100 輛、3 萬 8,000 輛柴油車加裝濾煙器、100 家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及完成抑制河川揚塵施作面積 3,000 公頃，預計可使懸浮微粒（PM₁₀）年排放量減少約 3 萬 3,000 公噸（22%）、細懸浮微粒（PM_{2.5}）年排放量減少約 1 萬 7,000 公噸（24%）、硫氧化物（SO_x）年排放量減少約 3 萬 3,000 公噸（28%）、氮氧化物（NO_x）年排放量減少約 17 萬 4,000 公噸（40%），進一步使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改善 23.4%，達 17.98 $\mu\text{g}/\text{m}^3$ （未納入境外改善影響）。

六、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初期著重輔導改善，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本署規劃中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於 104 年 5 月 13 日邀集地方環保機關研商；同時，透過地方環保機關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配合 104 年度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執行績效考評要點，正積極進行第二批草案對象教育宣導及巡查輔導，可強化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新政策為關心議題，以利逐漸擴大執行層面，並減輕法令正式列管產生之衝擊。

七、我國依循的蒙特婁定書管制規範，較中國大陸、印度等開發中國家提早 10 年。截至目前為止，大部分管制物質已遭消滅：包括於西元 1994 年起即禁止生產與進口海龍，消費量降為零；並於西元 1996 年起即禁止生產與進口氟氯碳化物（CFCs）和將消費量降為零，並開始削減氟氯烴（HCFCs）。更於西元 2005 年即將溴化甲烷的消費量降為零，僅允許檢疫與裝運前或實驗等特殊用途可以申請許可進口。我國僅允許兩種破壞臭氧層物質〔氟氯烴（HCFCs）與溴化甲烷〕在獲得政府審核後方能進口，而氟氯烴（HCFCs）消費量僅剩基準量的 25%，已於西元 2015 年 1 月 1 日將消費量削減剩 10%，至西元 2030 年將全部消費量降為零。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係作為研擬相關空氣品質及總量管制等相關管制工作，凍結預算將影響我國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及預算執行。

肆、結語

本署為強化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合作，展現行政一體的施政決心，同時讓民間團體可以融入參與各項減量工作，已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將整合跨部會能量，從環境、能源、產業、交通、農業、教育、建築、國民健康及國土規劃等面向共同投入，定期召開會議共同推動空氣污染減量及環境教育，加速改善空氣品質及保障國民健康。爰此，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